



# 丞涌村项目三期拆迁建设工程项目 涉穗莞深城际铁路减振降噪评估 技术咨询合同

工 程 名 称：丞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  
安置房建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洪梅镇

甲方（代建人）：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单位）：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建设单位）：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合同编号：东莞市丞涌村三期拆迁安置房代建-咨询服  
务类-咨询类-2025-0071



# 丞涌村项目三期拆迁建设工程项目 涉穗莞深城际铁路减振降噪评估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代建人）：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单位）：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建设单位）：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代建委托单位）委托，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丞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的代建单位。经三方协商一致，委托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本项目涉穗莞深城际铁路减振降噪评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的主要内容：

丞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穗莞深城际铁路保护区范围，受丙方委托，我方负责对丞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涉穗莞深城际铁路编制减振降噪评估报告。为科学评价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受邻近穗莞深城际铁路的影响，提出具体设计完善及施工保护措施以减小轨道运行带来的震动和噪音影响，提高本住宅项目舒适度，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涉穗莞深城际铁路进行减振降噪评估分析，主要内容如下：

- 相关资料收集、现状调查与分析、采集振源数据；
- 进行系列的三维数值模拟计算及分析；
- 提交正式的减振降噪评估咨询报告；
- 参加与减振降噪评估相关的技术协调会；
- 结合本工程进度，提供与减振降噪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

本项目涉穗莞深城际铁路减振降噪评估的模拟分析深度以达到满足减振降噪相关规范的要求以及通过外部专家评审为准，同时可作为本项目已实施涉铁路

减振降噪工作以提升住宅品质的依据。

## 第二条 履行期限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甲方提供完整的开展本项目涉轨减振降噪评估所需的设计、勘察等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减振降噪评估分析报告初稿，同时协助甲方组织外部专家评审，待外部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专家评审意见。

## 第三条 三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已有的有关基础资料；
2. 协助乙方开展相关调查等工作；
3. 乙方在进行分析报告编制过程中，由于甲方方案变动，乙方提交分析报告时间需从甲方方案变动后 20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成果。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对提交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3. 乙方应该负责对分析成果审查的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 乙方所做的本项目的分析成果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乙方需代理组织本项目涉穗莞深城际铁路减振降噪评估报告的外部专家评审工作，并承担评审专家费用；

6. 乙方人员在编制工作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含造成第三方安全事

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丙方责任

1. 审核甲方提交的乙方请款资料，确认无误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本研究基础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研究分析成果三方共享，共同保密。

##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为总包干费用，含编制费、评审会务费等为完成评审工作并予以通过所需的全部工作税费）。含税总额为：**¥499,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

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涉穗莞深城际铁路正式的减振降噪评估报告通过外部专家评审且修改完善专家意见后，办理结算。乙方提交正式的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后30日内，甲方审核后报丙方复核确认后，由丙方（或其指定单位）一次性拨付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本合同付款时间以财政最终审批通过并拨付款项的时间为准。款项支付前，甲方需向丙方提交由乙方开具的抬头为丙方的等额合法数量的发票。丙方复印直接支付银行回单交甲方，甲方凭银行回单及发票复印件入工程成本。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户号：44056901040019731

##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 甲方违约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进行确认，并由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 2. 乙方违约

（1）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必须于20日内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如有），并付合同

总费用的 50%作为赔偿。

(2) 如乙方无故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 则每延迟一日,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如由于甲方提交资料不齐等原因, 则乙方提交报告书的时间依次顺延, 不需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报告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非本工程设计资料)、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 乙方必须完善报告直至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乙方经两次返工报告仍存在前述情形或达不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费用, 同时, 乙方向甲方付合同总费用的 50%作为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 乙方应按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 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 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

(7) 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 除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 3. 丙方违约

(1) 对甲方及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进行书面审核。

(2) 在审核通过后, 丙方应按期履行付款义务。若丙方未按期付款, 需按

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 逾期付款违约金：若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则自逾期之日起，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金额=逾期款项×日万分之三×逾期天数，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的30%。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当协商解决，若三方不愿协调、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诉讼丙方所在地法院。

### **第八条 其他（含其他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 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3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10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有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合同附件**

- 1、中选通知书
- 2、营业执照
- 3、资质证书
- 4、廉政协议
- 5、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冯旭升

联系人：莫凡

电话：0769-23289373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天际路1号保利天际花园13号楼



乙方：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李丽华

电话：13604305959

开户名称：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号：44056901040019731



丙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代表（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叶旭祺

联系人：李立新

电话：0769-88849022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市民中心三楼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9100170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丞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涉穗莞深城际铁路减震降噪评估（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3MA4UNLBG525090301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成果文件出具时间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附件 2、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112022052148G(S-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78730645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丽华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52号之二号2401、2402、2403、2404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资质证书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66056

企业名称: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78730645G

法定代表人: 李丽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52号之二号2401、2402、2403、2404室

有效期至: 至2028年06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02292

企业名称: 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78730645G

法定代表人: 李丽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52号之二号2401、2402、2403、2404室

有效期: 至2028年06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2日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152号之二  
号2401、2402、2403、24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778730645G

法定代表人：李丽华

技术负责人：赵立国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

证书编号：甲232024012101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附件 4、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甲方（代建人）：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单位）：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建设单位）：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为规范三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三方合法权益，经三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三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第二条：甲丙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丙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为甲方、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 乙方与甲方、丙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 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 乙方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 甲方、丙方应按照规定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 乙方应按照规定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 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 并解除三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 取消乙方 3 年内进入甲方、丙方市场的准入资格, 情节严重的, 有权解除三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 永久性取消乙方进入甲方、丙方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甲方、丙方造

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三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三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

### 廉洁合作协议

保利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保利湾区”），是上市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一级平台子公司，总部设在东莞，目前辖东莞、深圳、惠州、汕尾、汕头、揭阳、梅州、河源等城市。为规范保利湾区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方）与合作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的行为，加强双方的廉洁合作，确保工作高效优质完成，保利方与合作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在合作期内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 第一条 保利方责任

1.1 保利方有责任向合作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1.2 保利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1.3 保利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合作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电子汇款、现金或礼券。

1.4 保利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保利方有权按照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要求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合作方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利方还有权向国家机关举报合作方的违法行为。

1.5 对于合作方举报保利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保利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各方反馈。

#### 第二条 合作方责任

2.1 合作方应保证其人员了解保利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2 合作方不得宴请保利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电子汇款、现金或礼券。

2.3 合作方有责任接受保利方对其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4 合作方人员有义务就保利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通过本协议 2.6 条注明的举报方式向保利方举报，或者及时向保利方纪检监察部门、

保利方领导举报。如合作方向保利方人员行贿或索贿，或保利方人员向合作方行贿或索贿且合作方并未向保利方举报的，保利方将向该合作方发出警告，并在保利方内部通报，除赔偿由此给保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该合作方承诺在合同结算价的基础上下浮 10%作为违约金，并对其行贿、索贿及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保利方。一年内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与廉洁有关情况的，保利方有权立即暂停或终止与该合作方的所有合作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在 2 年内不再与该合作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

2.5 如因合作方在合作期间贿赂保利方人员，被有关国家机关立案查处，合作方仍应按 2.4 条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保利方接受合作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保证为投诉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电话及邮箱如下：

邮箱：wanqujijian@polycn.com。

座机：0769-22296110。

来信举报邮寄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胜利社区天际路 1 号保利天际花园 13 号楼 2F 综合管理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5 日